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毛衣织就的温暖时光

祝会敏

作为七零后、八零后,谁没有过一件手工毛衣呢?那些年那些日子,一针一线都行走在过去的时光里。一个个温暖的线团,经由两个人合力缠绕而成。灯下、夕阳里,一个人撑起环状的大线圈,另一个人绕着线团团,一个又一个线团堆在针线筐中。静谧的日子,静静地用一针一线编织出自己喜欢的花样,最后穿到自己挚爱的人身上,那个年月,毛衣,统称“温暖牌”。

三年级的时候,最羡慕班长小芬那件黄色的大毛衣。上面有自己看不懂的花样、自己最喜欢的蝴蝶图案。图案就在外口袋部位。小芬的爸爸在市里上班,小芬每天被妈妈打扮得像城里小姑娘,最令人羡慕的是,毛衣口袋里永远放着花不完的零花钱,有时是一元,有时甚至是五元。

我的第一件毛衣,是姑姑给织的。虽然我从小没有妈妈,却因为有个暖心的姑姑,所以在吃穿用度上受多大的苦。姑姑给织的这件毛衣是深红色的,不如小芬那件黄色的扎眼,但花样也是姑姑跟着她的工友学的,很复杂的花型。那段时间姑姑下班后就抓紧时间拿出毛衣开织,有的时候甚至忘了吃饭。我记得当时纯毛的毛线特别贵,姑姑用的毛线是“三七毛”的,但已经算很不错了。毛衣是在深夜完工的,我在睡得迷迷糊糊中被姑姑叫起来试毛衣,试完我没舍得脱掉,穿着毛衣睡了一夜。

我同桌青青的一件高领毛衣曾惊艳了我,胸前漂亮的环状图案,圈圈相套,看起来让人眼花缭乱,正当我羡慕不已的时候,青青小妹一语道破玄机:“我姐姐的不是毛衣,只是一件假领子。”大家笑嘻嘻地看着青青摘下来的毛衣领子,大声说她

春回大地,万象更新。在温暖的阳光下,我踏上了通往洞山梅园的路程。一路上,心中带着期盼,步履格外轻快。

走进梅园的那一刻,我仿佛跨越了一个神秘的门槛,进入了一个别有洞天的世界。眼前展开的是一幅清新脱俗的画卷,无数梅花在枝头争妍斗艳,它们或傲然挺立,或含羞带笑,每一朵都以最自然的姿态诉说着春天的故事。

沿着蜿蜒的小径前行,耳畔不时传来阵阵鸟鸣,那是高高的树梢上,小鸟们在欢唱新春的乐章。微风轻拂,梅枝摇曳生姿,一片片花瓣随风飘落,犹如雪花纷纷扬扬,美得让人心动。

我在花海里徜徉,每一步几乎都踏在落花上,仿佛置身仙境。抬头仰望,天空湛蓝如洗,白云悠悠,与满园的梅影交织成一幅幅动人心弦的画面。我不禁驻足,深吸一口芬芳的空气,让心随花儿一起舒展开来。

在这梅园中,时间仿佛凝固了。老梅树依旧挺拔,仿佛见证了历史的沉淀,而每年新生的梅花,又带来了无限的生机和希望。我轻轻触摸着树干,感受它们粗糙的外表下蕴藏的生命力,心中涌起一股敬仰之情。

游走在梅林间,我遇见了各式各样的人们。有情侣携手在花下低

骗了大家,只有前边一部分,原来这是青青的二姐用家里少量的毛线满足了青青的需求。

我在初中毕业那年曾为自己织了一身的毛衣毛裤。记得那个炎热的暑假,我大汗淋漓中起劲为自己准备了一身御寒的毛衣裤,这身衣服曾陪伴我走过了中专三年的光阴。

我家闺女是千禧宝宝,她出生以前,我已经为她织了好几件毛衣。后来,只要见到别人家的好看毛衣我就想比照着自己的宝宝织一件。也许是源于自己小时候对小芬那件好看毛衣的情结,我总是对小孩子的精美毛衣情有独钟。

有一次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报道:一个患癌妈妈在去世之前给孩子织了好多年穿的毛裤,一条一条的,越来越长的毛裤中饱含着妈妈的爱。我想那个妈妈在织毛衣时,一定在想象着孩子长大后的样子。

我曾给老公织了一件开司米毛衣。剩下的线做底,给闺女设计了一款堆堆领兼大敞领两用的毛衣。领子是灰色的,衣身是紫色的,这款毛衣一度赚足了人们的眼球。

闺女去年参加了学校的实习活动,每个月的工资是八百到一千不等。这个时候,她寄过来一件手工毛坎肩,正当我惊讶的时候,她给我微信上的一段留言感动了我:“亲爱的妈妈,生活给了我一地毛线,我想把它织成毛衣给你,奈何才疏学浅,变成了‘温暖牌’的毛坎肩,望母上大人笑纳。”

我赶紧打开这一款坎肩得皱皱巴巴的坎肩,披在身上,心中涌起了暖流。

生命中的织毛衣情结,是一种挥之不去的热爱,将永远温暖着我的记忆。

语,有孩童欢笑奔跑,更有老者安详地坐在草地上,享受着这难得的静谧时光。每个来到这里的人,不论年纪、身份,都能在这片花海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宁静与喜悦。

我也不例外。找了一处幽静的角落,坐下来欣赏眼前的美景。一枝娇艳的红梅斜伸在我眼前,那小小的花瓣上还挂着露珠。我伸出手指,轻轻触碰露珠,它滑落至我的掌心,晶莹剔透。

在这片刻的静谧中,心灵得到了洗涤。城市的喧嚣,生活的繁杂,都在这一刻被远远抛诸脑后。我闭上眼睛,让自己沉浸在这份宁静之中,只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和心跳,以及远处传来的悠扬笛声。

不知不觉间,日影西斜,梅园渐渐笼罩在一片金色的晚霞之下。那霞光映照在每一朵梅花上,让它们更添几分娇艳,也给初春的黄昏增添了几分温馨与诗意。

离开梅园的时候,我回头望了望那些仍在风中摇曳的梅花,心中有种说不出的依依不舍。洞山梅园,这一方净土,不仅让我领略了梅花的美丽与坚韧,更是给了我一次心灵的洗礼,一段宁静的时光。

在今后的日子里,无论世事如何变化,记忆中的这片梅园,都将是我心中那个静好的世外桃源,每当想起,都会是一份温暖,一缕春风,一抹不染尘埃的美好。

茶韵悠悠

管淑平

闲暇一杯茶,茶香四溢时,尘世留香,茶淡无味时,浅释人生。

喝茶,可以让人镇静,可以让人内心澄澈。人生种种的杂念皆因了一杯茶,顷刻间烟消云散。从容,平常,气定神闲,这是喝茶喝出的味道。

茶,或曰茶汤,或曰茗,是一种饮品。相传是尝百草的神农氏偶然发现,然后培植,加以推广。传说神农救济天下以百草尝之,日遇七十二毒,得茶而解之。唐代的陆羽更是用尽一生才学和辛苦,留下一部世人称颂的《茶经》。“一生为墨客,几世做茶仙”说的就是“茶圣”陆羽。

卢仝也有一首诗《七碗茶》,写得极好,为后人所爱,广为流传。原诗是这样的:“一碗喉吻润,两碗破孤闷。三碗搜枯肠,唯有文字五千卷。四碗发轻汗,平生不平事,尽向毛孔散。五碗肌骨清,六碗通仙灵。七碗吃不得也,唯觉两腋习习生清风。”他就把喝茶过程中的所有感受给写了出来。读完卢仝的这首诗,心也久久地为之一颤。

这茶里应该有另一番味道,那是一种关于茶的哲学。

人生如茶。在茶里,能够找到一种宁静的精神归宿。一浮一沉像极了人生的两种状态,少年时的不谙世事和老年时的成稳肃穆。热血方刚,张扬轻狂的少年会在跌跌撞撞中变得成熟,就如同刚入杯中的新茶,总要经历开水的滚烫和冲刷后才会变得有味道。沉浮之中,又有新的活力,新的生命。袅袅清香在此间释放,氤氲了天地万物。慢慢散开的茶香,在热烈之中又缓缓地走向了平淡,最后波澜不惊,不带走任何一片云彩。

茶,有自己的秉性与风骨。它不似咖啡那般浓厚,也不似烈酒那样热辣。茶不是白开水,但它却比白开水更多了一分清,多了一分香。一盏茶香入喉,苦涩在舌尖晕开,先苦而后回甘,这是茶的本味。苦是一段历练,涩是一次检验,清香是一次升华和纷飞,甘甜是另一种馈赠。茶之道,像极了人在种种坎坷中的永不言弃;茶之味,像极了先苦后甜的人生经历。

书,是茶的最佳挚友。二者皆为文人所爱,爱书、爱茶的人,神色也清朗,气度也不凡。文思敏捷,心旷神怡,那种源自茶水的美感,仿佛是沉睡在土壤的竹笋遇上第一声春雷,愈发深刻;仿佛是美艳的湖光照见欢快的云影,纤毫毕现。

喝茶,可以让我们从生活的围城中走出,获得宁静与升华。



梅园春色

王来勇